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2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杨胜刚、刘会荪、徐锦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或“转让方”)拟与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金控”或“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赣州爱康光电拟将持有的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或“目标公司”)19.4435%的股权(对应赣发租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887万元)转让给赣州金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8,522,973.18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赣州爱康光电将不再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805J04M

4、注册资本:221,582.7338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晓斌

6、成立日期:2018年6月22日

7、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5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办公大楼18-21楼

8、经营范围: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批复开展经营);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占比90.2597%;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1,582.7338万元,占比9.7403%。

10、经查询,赣州金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赣州金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36,303.20
负债总额	2,104,004.93
应收款项总额	768,684.52
净资产	432,298.27
项目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516,303.01
营业利润	33,901.23
净利润	28,81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4.63

12、赣州金控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069720874B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邱建明

6、成立日期:2013年5月30日

7、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风路13号盛汇城市中心7号楼5-1#、5-2#、5-3#、5-4#商业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电子设备租赁;医疗器械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企业财务顾问(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113	60.5565%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887	19.4435%
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80%
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97,165.02	684,654.60
负债总额	466,888.07	442,289.36
应收款项总额	252.95	356.29
净资产	230,276.95	242,365.24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46,598.16	32,810.86
营业利润	23,301.44	14,290.11
净利润	19,805.79	12,08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3.29	36,683.89

注:上述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1-9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事宜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GGZ002号),评估相关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3、评估结论:赣发租赁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447,900,000元,赣州爱康光电所持赣发租赁19.443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475,957,436.50元。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2、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经查询,赣发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赣州爱康光电拟与赣州金控、赣发租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及约定出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9.4435%的股权,受让方愿意在本协议条款所规定的条件下受让上述转让之股份及相关权益。

第二条 转让价款

1、根据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GGZ002号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2,447,900,000元(大写贰拾肆亿肆仟柒佰玖拾万元整),按照甲方所占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截止到基准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评估价值为475,957,436.50元(大写肆亿柒仟伍佰玖拾伍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元伍角)。

2、自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损益(即为“过渡期损益”)按股权比例由转让方享有,三方一致商定其中归属甲方的过渡期收益金额为:9,519,148.73元(大写玖佰伍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元柒角叁分)。至股权交割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纳入本次审计评估范围的违约金收入按股权比例由甲方享有,三方一致商定其中归属甲方的金额为:3,046,387.95元(大写叁佰零肆万陆仟叁佰捌拾柒元玖角伍分)。

3、上述两项合计,三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488,522,973.18元(大写肆亿捌仟捌佰伍拾贰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壹角捌分),该对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除第4项外的其他各种股东权益,包含依附于转让股份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

4、各方一致确认: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未分配甲方股利为18,784,825.26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伍元贰角陆分),该股利由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另行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甲乙丙三方完成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5日内,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甲方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同时由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甲方未分配股利款人民币18,784,825.26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伍元贰角陆分)。

2、本协议签署完成并生效后5日内,乙方将第二笔股转款179,666,749.81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玖元捌角壹分)支付甲方,甲方再支付给目标公司,用于冲抵甲方、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目标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应付未付款项,乙方根据前述约定支付完成后视为完成了相应转让价款的支付。

3、甲方配合乙方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5日内,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甲方第三笔转让价款人民币26,856,223.37元(大写贰仟陆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叁元叁角柒分)。如因乙方及其相关方原因导致工商变更延后办理,在甲方提供盖章签字的相关工商变更资料后,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的21,856,223.37元(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叁元叁角柒分)给甲方,剩余5,00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正)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5日内支付给甲方。

4、剩余未付转让价款23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叁仟贰佰万元整),乙方承诺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支付。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甲方大股东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公司本次出售赣发租赁的股权,处置公司类金融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及优质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帮助公司不断提升盈利能力、降低公司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2、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公司出售资产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判断,公司认为,交易对方的对价支付风险相对较小。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9008号);

4、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GGZ002号)。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9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和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赣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70,600万元,为苏州爱康金属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54,0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赣州银行向赣州爱康光电提供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自2022年12月21日至2025年10月28日。2022年12月21日,公司与赣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约定赣州银行向赣州爱康光电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40,858.09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70,6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无锡展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无锡展合”)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无锡展合向苏州爱康金属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无锡展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合同金额为30,90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额度54,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HP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邹晓玉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总资产	142,031.35	224,088.81
	净资产	58,519.57	52,516.35
	营业收入	367.60	113,970.91
	净利润	997.15	-6,003.22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4607445T		
注册地址	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肖志强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总资产	89,262.11	87,059.55
	净资产	27,919.63	28,058.28
	营业收入	47,048.96	66,638.69
	净利润	-4,203.10	138.6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1日,公司与赣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约定赣州银行向赣州爱康光电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无锡展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付的货款、采购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州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为苏州爱康金属与无锡展合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37.4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82.16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44.63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8.59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8.60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上限为12.49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2.48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25.65%,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58%。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29.77%,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8号”《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或“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14.67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爱丽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爱丽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现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杨鑫参与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爱丽家居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爱丽家居的“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等材料,对爱丽家居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爱丽家居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状况等。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爱丽家居主要管理层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议资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财务报告等。

保荐机构认为:爱丽家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爱丽家居已披露的公告进行了查阅,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就已披露事项的进展进行了解,查阅爱丽家居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等。

保荐机构认为:爱丽家居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资料,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查验人员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三方监管协议等,核查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相关的三会记录和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爱丽家居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专户开设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有关协议和凭证材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对爱丽家居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爱丽家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重大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爱丽家居的定期报告公告进行了查阅,并就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景气程度、上下游客户等情况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度,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及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爱丽家居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与爱丽家居主要管理层及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和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且被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性良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鑫 孟晓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汇添富鑫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65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润纯债A	汇添富鑫润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6583	016584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500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执行。

对于其他投资者及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N≥7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

6.1.2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1	兴业银行	是
2	基煜基金	是
3	天天基金	是
4	爱建基金	是
5	华泰证券	是

C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1	基煜基金	是
2	天天基金	是
3	爱建基金	是
4	华泰证券	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1月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